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 200 吨、涂抹型露骨料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2）0005 号

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98040087T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 200 吨、涂抹型露骨料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 200 吨、涂抹型露骨料 200 吨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6-442000-04-01-424115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光辉路 2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0' 35.225"，北纬 22° 20' 10.066"）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，增加产品产量、原辅料用量及设备数量，主要从事水性脱模剂、涂抹型露骨料的生产，年产水性脱模剂 200 吨，涂抹型露骨料 2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



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扩建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扩建项目生产涂抹型露骨料的投料、搅拌、分装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和生产水性脱模剂的投料、搅拌、分装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生产涂抹型露骨料和生产水性脱模剂的投料、搅拌、分装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的二级标准。

扩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表A.1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扩建项目运营期合计产

生生活污水432吨/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神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产废水(3.2吨/年)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袋(包括白糖、甲基纤维素、葡萄糖酸钠包装袋)等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废机油及废机油罐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化学品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，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

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扩建项目实施后，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总量不得大于0.043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扩建项目的，则该扩建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